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 东省乡村振兴局

鲁人社函 [2023] 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决策部署,根据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工作要求,现就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保持省内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不低于 40.6 万人,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不低于 20.8 万人, 易地搬迁安置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0.15 万人。各市目标任务具体见附件。
- 二、聚焦重点区域。继续将泰安市东平县等 20 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济南市南部山区老峪安置区等 39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、济南市济阳县等 16 个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作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重点地区,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,动态掌握 脱贫人口就业状态和需求,及时提供就业帮扶,加大稳岗支持力 度。各市要规范开展数据统计和数据录入工作,每月5日前在全 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。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情 况将纳入对各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。

附件: 1.2023年度各市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

2.2023年度各市吸纳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9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)

附件 1

2023 年度各市脱贫人口务工 目标任务表

单位: 万人

序号	地市	省内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			易地搬迁脱贫 人口务工目标
		国定标准	省定标准	总量	任务
1	济南	1.00	0.96	1.96	0. 02
2	青岛		0. 29	0. 29	
3	淄博	1.03	0.63	1.66	
4	枣庄	1.63	1.16	2.79	
5	东营		0. 29	0. 29	
6	烟台		1.64	1.64	
7	潍坊	0. 19	1.53	1.72	
8	济宁	1.23	2.15	3. 38	
9	泰安	1. 25	0.86	2.11	0. 02
10	威海		0. 29	0.29	
11	日照	0.74	0.59	1.33	
12	临沂	2.85	1.94	4.79	0.05
13	德州	0.60	0.53	1.13	
14	聊城	1.30	1.87	3. 17	
15	滨州	0.57	0.54	1.11	
16	菏泽	5. 49	7.41	12.9	0.06
合计		17.88	22.68	40.56	0. 15

2023 年度各市吸纳脱贫人口务工 目标任务表

单位: 万人

序 号	地 市	目标任务	
1	济 南	4. 18	
2	青岛	5.75	
3	淄博	1.00	
4	枣 庄	0. 37	
5	东营	0.54	
6	烟 台	2. 09	
7	潍坊	1.73	
8	济 宁	0.41	
9	泰安	0. 29	
10	威 海	1. 21	
11	日 照	0. 39	
12	临沂	1.00	
13	德 州	0.47	
14	聊 城	0.35	
15	滨 州	0.46	
16	菏 泽	0.54	
,	合计	20.8	